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G 座 5 楼

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TONG ZHU 女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作为 TONG ZHU 女士（以下简称“收购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收购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童恩文先生持有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菊乐股份”或“公司”或“公众公司”或“被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菊乐股份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TONG ZHU（童竹）
本次收购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逝世，TONG ZHU（童竹）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众公司股份
收购报告书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菊乐集团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诚创	成都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健科技	成都快健科技有限公司
快健商务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菊乐养殖	成都菊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菊乐科技	成都菊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营养科技	成都菊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菊乐制药	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
菊乐投资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
菊乐汽车	成都菊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菊乐贸易	四川菊乐贸易有限公司
么么集选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具体情况

TONG ZHU (童竹), 女, 1976年9月出生, 加拿大国籍, 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卡尼分校工商管理学士, 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 951124197609*****; 曾任么么集选董事, 于2025年1月离任。

2. 收购人与菊乐股份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 收购人与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高朝晖) 先生为夫妻关系。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 TONG ZHU (童竹) 女士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外,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 (童竹) 女士配偶 GAO ZHAOHUI (高朝晖) 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2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 (童竹) 女士控制的境外公司
3	KJK Holdings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 (童竹) 女士及其配偶 GAO ZHAOHUI (高朝晖) 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4	KJK Hong Kong Limited	-	未实际经营	TONG ZHU (童竹) 女士及其配偶 GAO ZHAOHUI (高朝晖) 先生控制的香港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5	快健科技	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KJK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的公司
6	快健商务	社会经济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农牧产品，果品、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庭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出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快健科技协议控制的企业
7	菊乐集团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房屋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TONG ZHU（童竹）女士持股 35.58%，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担任董事
8	菊乐投资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9	菊乐汽车	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0	菊乐贸易	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1	菊乐养殖	种植农作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2	菊乐科技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大蒜粉以及药用破乳剂的生产和销售	菊乐集团持股 96.7%；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0%
13	菊乐营养科技	食品营养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生产（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大蒜灵芝胶囊的生产，目前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5%； TONG ZHU（童竹）女士将持股 25.62% ¹
14	成都诚创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²

¹ 根据童恩文先生遗嘱，将由 TONG ZHU（童竹）女士继承其生前持有的菊乐营养科技 25.62%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² 根据童恩文先生遗嘱，成都诚创合伙份额将由 TONG ZHU（童竹）女士继承，同时根据成都诚创合伙人决议，将由 TONG ZHU（童竹）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工商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5	菊乐制药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菊乐科技持股100%
----	------	---	------	------------

（三）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资格

1. 收购人不适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因病逝世，其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依法继承行为而形成的股权变动，不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行为，不适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取得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取得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原因及方式

菊乐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6 日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的（2025）川律政民政字第 37585 号《公证书》及童恩文先生遗嘱，本次继承后，童恩文先生女儿 TONG ZHU（童竹）女士持有公众公司 24,520,221 股；持有控股股东菊乐集团 20,687,191 股；持有股东成都诚创 6.2875 万元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4,520,221 股，占菊乐股份总股本的 26.51%；TONG ZHU（童竹）女士将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45.87%的股权；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0.97%的股权，合计拥有公众公司权益 67,840,221 股，占比 73.35%。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可控制 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可控制 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菊乐集团	4,242.00	45.87	45.87	4,242.00	45.87	45.87
童恩文	2,452.0221	26.51	73.35	0	0	0
TONG ZHU (童竹)	0	0	0	2,452.0221	26.51	73.35
四川省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811.72	8.78	8.78	811.72	8.78	8.78
四川省现代种 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723.44	7.82	7.82	723.44	7.82	7.82
西藏善能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7.10	3.75	3.75	347.10	3.75	3.75
西藏善治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0	2.27	2.27	210.00	2.27	2.27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 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 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杨晓东	96.00	1.04	1.04	96.00	1.04	1.04
成都诚创	90.00	0.97	0.97	90.00	0.97	0.97
夏雪松	75.00	0.81	0.81	75.00	0.81	0.81
张培德	60.00	0.65	0.65	60.00	0.65	0.65
向阳	60.00	0.65	0.65	60.00	0.65	0.65

(二) 收购人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支付资金、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事项。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1.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的(2025)川律政民政字第 37585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继承人童恩文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成都市因病去世；
- (2) 被继承人童恩文死亡后遗留的财产为其单独所有的下列财产：(1)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菊乐股份、证券代码：874569），持有数量：24,520,221 股；(2)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菊乐集团、证券代码：100062），股份数 20,687,191 股；
- (3) 被继承人童恩文遗留的上述遗产由其女儿 TONGZHU（童竹）一人继承。

2. 其他文件

根据童恩文先生生前所立遗嘱，其持有的所有的股权（合伙份额）、不动产、动产等均由 TONG ZHU（童竹）女士一人继承。

三、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Blossom Republic Group Limited	TONG ZHU（童竹）女士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2	Great Invention Holdings Limited	TONG ZHU（童竹）女士控制的境外公司
3	KJK Holdings Limited	TONG ZHU（童竹）女士及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境外公司
4	KJK Hong Kong Limited	TONG ZHU（童竹）女士及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控制的香港公司
5	快健科技	KJK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6	快健商务	由快健科技协议控制
7	么么集选	TONG ZHU（童竹）女士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35.08%的企业，于 2025 年 1 月退出
8	成都恒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TONG ZHU（童竹）女士母亲陈兰青持股 35%的企业
9	菊乐集团	TONG ZHU（童竹）女士持股 35.58%，其配偶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担任董事
10	菊乐投资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1	菊乐汽车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2	菊乐贸易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3	菊乐养殖	菊乐集团持股 100%
14	菊乐科技	菊乐集团持股 96.7%；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0%
15	菊乐营养科技	四川菊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5%；TONG ZHU（童竹）女士将持股 25.62%
16	成都诚创	TONG ZHU（童竹）女士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菊乐制药	菊乐科技持股 100%
18	GAO ZHAOHUI	TONG ZHU（童竹）女士配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公众公司于 2023 年度向么么集选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为 9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2） 采购商品

公众公司于 2023 年度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支付运输服务、营销服务合计 28.9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3） 关键人员薪酬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高朝晖）先生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在公众公司分别领取薪酬 525.68 万元、534.19 万元、260.10 万元。

（4） 关联方租赁

公众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8 月向菊乐集团分别租赁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的办公楼，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租赁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的商铺，用于十二桥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年度租赁金额分别为 234.54 万元、234.18 万元及 156.12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公众公司于 2023 年度向么么集选采购购物卡金额 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承诺遵守公众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此之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 TONG ZHU（童竹）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被继承人童恩文先生亡故而形成的遗产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的（2025）川律政民政字第 37585 号《公证书》确认。本次收购的股份系被继承人之遗产，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系通过继承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是为完成遗产继承的行为，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已办理继承权的公证。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的情形。

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菊乐股份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系继承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未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进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因继承取得股份的情形除外。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继承取得股份，故本次收购无需取得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菊乐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增选董事人员、重新选举董事长、取消监事会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菊乐股份自身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外，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菊乐股份自身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外，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恩文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39,651,708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8

7%。本次收购完成后，TONG ZHU（童竹）女士持有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公众公司的股份为 39,651,70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2.87%。同时，TONG ZHU（童竹）女士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45.87%的股权；TONG ZHU（童竹）女士将担任成都诚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控制公司 0.97%的股权。据此，TONG ZHU（童竹）女士将合计控制公司 73.35%的表决权，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供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TONG ZHU（童竹）女士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6、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的规定。”

3.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3.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6. 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限售安排”。

（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第 5 号准则》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律所负责人: _____



罗毅

经办律师: _____

夏聪

经办律师: _____

胡翔宇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16 日